

《中信保诚「隽享承金」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2.5%。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保险金额 = 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为准，本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将同比例变更。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或在本主险合同缴费期满日（含）之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times K$ ；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且在本主险合同缴费期满日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三项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times K$ ；
- ③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当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缴保险费 $\times$ 已缴费年期数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1。

(二)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的“1.3 保单红利”、“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的通知”、“5.1 犹豫期”、“7.5 年龄误告”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三)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 天-65 周岁。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四)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五)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缴费期为趸缴、3 年缴、5 年缴、6 年缴、8 年缴、10 年缴、20 年缴。

(六)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障、分红利益、现金价值、保险单借款、保险费的垫缴、减额缴清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七)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尽可能匹配负债期限，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争取最大化的收益。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我们每年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来源于该年度公司在经营分红险业务中所获得的盈余。这些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退保差等，即实际经营中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营运管理费用、退保率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差异。

(二) 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保单红利：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享受分红。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如果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派发给您。我们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您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领取：

(1) 储存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每年按照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2) 抵缴保险费：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用于抵缴保险费，如果有余额将按前述第 (1) 项约定进行储存生息。

如果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的方式，我们将按储存生息方式处理。无论您是否选择上述领取方式，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均可采取现金领取的方式随时申请领取留存在我们公司的现金红利。

如果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红利。在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有留存在我们公司的现金红利，将一并给付。

(三)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合理、稳健经营的原则，努力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依照公平的原则，我们将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账户盈余的贡献

来确定每张分红保单的红利。

除此之外，我们还会综合分析当年分红业务的经营情况、分红业务的未来长期发展、保单持有人对红利分配的合理期望及保单建议书上的分红演示等诸多因素确定分红保单的红利。

(四) 您将承担的风险

由于现金红利的确定是根据我们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所以红利部分的金额是不保证的。您将对可能获得的红利金额承担风险。当我们的实际经营情况低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低甚至为零的红利金额。当我们的实际经营情况高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高的红利金额。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一) 犹豫期：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解除保险合同：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合同或批注单上载明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四 利益演示

中信保诚「隽享承金」终身寿险（分红型）

50 岁的林先生为自己购买了《中信保诚「隽享承金」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缴费 5 年的年缴方式，年缴保险费 51,612 元，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林先生可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减额缴清保额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51	51,612	51,612	200,000	72,257	23,954	23,172	0	380	0	380
2	52	51,612	103,224	205,000	144,514	61,904	58,336	0	1,042	0	1,432
3	53	51,612	154,836	210,125	216,770	109,898	101,036	0	1,718	0	3,185
4	54	51,612	206,448	215,378	289,027	165,922	149,064	0	2,410	0	5,675
5	55	51,612	258,060	220,763	361,284	227,398	***	0	3,116	0	8,933
6	56	-	258,060	226,282	361,284	232,270	***	0	3,184	0	12,340
7	57	-	258,060	231,939	361,284	237,240	***	0	3,252	0	15,901
8	58	-	258,060	237,737	361,284	242,310	***	0	3,322	0	19,620
9	59	-	258,060	243,681	361,284	247,484	***	0	3,392	0	23,503
10	60	-	258,060	249,773	361,284	252,760	***	0	3,464	0	27,554
20	70	-	258,060	319,730	319,730	319,730	***	0	4,368	0	79,109
30	80	-	258,060	409,281	409,282	409,282	***	0	5,590	0	157,165
40	90	-	258,060	523,915	523,916	523,916	***	0	7,156	0	272,743
50	100	-	258,060	670,655	670,656	670,656	***	0	9,160	0	440,730
56	106	-	258,060	777,755	777,755	777,755	***	0	10,622	0	574,850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表为本产品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上表红利利益部分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4. 上表中的当年现金红利是指您在相应保单年度末所能获得的红利。您可将现金红利存放于公司储存生息。如果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保单红利。
5. 上表中的累积现金红利是在假设您将现金红利存放于公司累积生息，并按 2.5% 的利率进行演示的。实际所采用的利率以中信保诚人寿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利率为准。您也可以申请提取现金红利及其利息，但累积现金红利栏的数字会相应减少。
6.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若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上表中的有效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减额缴清保额及当年现金红利则按比例相应降低。
7.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
8. ***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申请减额缴清。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